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〈特许经营合同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重庆味我所爱商贸有限公司授权经营、销售来伊份商品、伊点卡等业务，并签署《特许经营合同书》，合同期限至2019年11月30日止。

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续签〈特许经营合同书〉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0)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；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关联董事施永雷先生、郁瑞芬女士、徐赛花女士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